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指标内涵诠释及统计口径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指标释义：提供多样化教育指普通高校课程内容、育人方式、学校文化及教学特色等方面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征，体现多样化教育水平。该项指标主要反映具有不同发展潜能、兴趣、特长的学生接受多样化、个性化教育的情况。

监测方法：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无需高校采集填报）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指标释义：指接受帮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身心发展困难学生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残儿童、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帮扶形式主要包括助学金，减免学杂费、课本费及作业本费等政府资助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社会资助。

（2）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是指因身体残疾、心理疾病、发育迟缓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身体和心理发展困难学生。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形式主要包括学校在实际教育教学和管理中采取的个别指导、心理辅导等措施，社会个人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心理咨询、生活指导、资金资助等。

计算公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 = 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 100%

(2)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 = 受帮扶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数 / 在校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总数 × 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14. 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指标释义：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是指普通高校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的覆盖面。

统计口径：学校总数为江苏普通高校总数。

计算公式：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 = 心理健康教育排入课程表的学校数 / 学校总数 × 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15. 学业合格率（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指标释义：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是指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主要反映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基本水平。

统计口径：分子为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中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母为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总数。

计算公式：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 =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 在校毕业生总数 × 100%

数据来源：高职院校填报采集填报（本科院校无需填报）

16.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指标释义：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是指普通高校体质健康达标学生人数占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人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学生身体素质水平。

统计口径：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学生数界定为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上学年普通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学生数/上学年普通高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17. 人才培养模式

指标释义：该项指标主要反映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素质教育实施、学生全面个性发展的适切性。

监测方法：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无需高校采集填报）

20. 产学研结合水平

指标释义：该指标包括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2 个监测要点。该指标主要反映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之间“产学研”的合作水平，也体现高校服务地方和社会的能力及贡献度。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指本年度的“四技服务”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

（2）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指本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合

作项目总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

统计口径：

(1) “四技服务”收入，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总收入。

(2) 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指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正式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相关机构，合作项目是指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正式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相关项目。

计算公式：

(1)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 (当年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当年收入 - 上年度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 / 上年度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 × 100%

(2) 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 (当年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 - 上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 / 上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 × 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21.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指标释义：高校学分互认比例，指学生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主要考察高等教育资源共享情况，也反映了普通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开放度。

统计口径：

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数界定为以下三类人数之和：本校到其他普通高校选修课程取得学分的人数，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选修课程取得学分

的人数，本校学生选修的其他高校或公认机构的在线课程获得学分（课程证书）的人数。注：一个学生选修课程数超过两门的，只统计为一人。

（2）在校生总数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数，一般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类型的学生。

计算公式：高校学分互认比例（%）=学生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次总数/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指标释义：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是指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学校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学校比例。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教育资源向社会的开放程度。

统计口径：学校向社会开放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收费或免费都认定为开放。

计算公式：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23.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指标释义：该指标包括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3个监测要点。该指标反映本科院校国际化水平。

(1)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指高校聘用的外籍教师(研究人员)人数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主要反映高校师资来源的国际化程度。

(2)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指本科院校中具有1年以上(累计)境外学习、进修经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高校教师“走出去”情况。

(3)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指本科院校中具有在境外学习(含实习)半年以上经历的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占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高校学生“走出去”情况。

统计口径:

外籍教师(研究人员)以聘期为一学期以上的教师(研究人员)为计算单位,人员含专任外籍教师和学校相关研究机构聘请的外籍研究人员。

(2) 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统计具有1年以上(累计)境外学习、进修经历的教师。

(3) 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指具有在境外学习(含实习)半年以上经历的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修读境外大学二门及以上学分课程合格的按半年以上统计。

(4)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且具有学校编制的教师。

(5) 在校生总数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数,一般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类型的学生。

计算公式: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的比例(%)=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数/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2)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本科院校中具有1年及以上境外学习和进修经历的教师/专任教师总数 \times 100%

(3)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 = 具有在境外学习半年以上经历的学生 / 在校生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本科院校采集填报（高职院校无需填报）

24. 留学生占普通本科高校在校生比例

指标释义：留学生占普通本科高校在校生比例，指在学校就读一年及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数占高校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1) 外国留学生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生，在学校就读一年以上。

(2) 在校生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数，一般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类型的学生。

计算公式：留学生占普通本科高校在校生比例 (%) = 在高校就读一年及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数 / 在校生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本科院校采集填报（高职院校无需填报）

25. 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指标释义：指职业院校开设的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专业数占专业总数的百分比。该项指标主要反映职业教育与国际接轨程度。

统计口径：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专业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该专业开设的课程为申请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所要学习的课程；二是使用的教材、课程标准、教学组织得到申领资格证书的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专业指学校具有招生资格的专业，包含正在招生和未招生的专业。

计算公式：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 = 职业院校设置的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专业数 / 学校专业总数 × 100%

数据来源：高职院校采集填报（本科院校无需填报）

26. 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和专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2 个监测要点。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主要反映普通本科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情况，该项指标为定性指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指职业院校中“双师型”教师在专业专任教师数的占比。该指标主要反映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能力建设情况。

统计口径：

（1）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监测。

（2）高职“双师型”教师指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①具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②近五年累计有两年以上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3）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且具有学校编制的教师。

计算公式：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专任教师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问卷调查）、高校采集填报

30. 教师学历比例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各级教育教师学历情况，包括高职教师研究生率、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2 个监测要点。

（1）高职教师研究生率，指高职院校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

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百分比。

(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指本科院校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1)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分子为高职院校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数，分母为专任教师总数。

(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分子为普通高校具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数，分母为专任教师总数。

计算公式：

(1)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 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 × 100%

(2) 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 × 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38.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水平（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

指标释义：该指标指政府转变职能，政府、学校、社会三者角色定位合理，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

监测方法：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无需高校采集填报）

42.高校科研创新能力（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增长率）

指标释义：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增长率，指普通高校本学年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学年的增长率。该指标可反映高校科技活动成果质量，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科研能力对社会的贡献度。

统计口径：分子为普通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增长数，分母为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拥有量。

计算公式：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增长率(%)=(当年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年度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年度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3.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

指标释义：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指已转化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与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高校产学研结合程度，体现高校的社会服务能力。

统计口径：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两类：一是能够支持已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新技术或已经开发形成的新产品原型，二是可以支持已有生产工艺改进或者支持形成新工艺的新技术。成果转化，是指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式，在企业得到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子为已转化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分母为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

计算公式：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实现转化的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指标释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包括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2个监测要点。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是指每年截至9月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是指每年截至12月3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统计口径：初次就业率，统计截至9月1日；年终就业率，统计截至12月31日。

计算公式：

(1)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每年截至9月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100%

(2)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每年截至12月3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5.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指标释义：该指标主要反映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群体对学校的认可程度，是公众参与的主观感受指标。

监测方法：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无需高校采集填报）

46.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指标释义：该指标主要反映校长和教师对政府发展教育（包括科学规划、依法管理、保障投入、工资增长）的认可程度，是公众参与的主观感受指标。

监测方法：问卷调查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无需高校采集填报）